

## 青空文庫的省思—— 有關 TPP 日本著作權保護期間延長之討論

林依璇\*

### 摘要

關於著作權保護期間延長的問題，在美國曾經引起合憲與否的爭議。而近期因日本產官學界針對跨太平洋夥伴協定之重要議題的探討，其中著作權保護期間延長亦成為關注的焦點。對於此一議題，本文由日本著作權保護期間延長的討論過程出發，就相關論述加以介紹，並從日本出版現況探討著作權保護期間延長所帶來的影響。另一方面，在網路及科技的發展下誕生的青空文庫，不僅作為網路圖書館而發揮其價值，更在著作權保護期間延長的議題中扮演重要的角色。青空文庫的發展歷程，對該議題的參與，以及所帶來的影響力等都相當值得吾人深思。而日本就該議題的討論，更展現出相關團體及社會大眾在此一過程中的自覺及參與，這可說是整體社會重要的資產，也將持續帶給後人重要的啟發。

關鍵字：著作權法、著作權保護期間、跨太平洋夥伴協定、著作權分科會、利益團體、青空文庫

---

收稿日期：104 年 11 月 09 日

\* 作者為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博士生。作者誠摯感謝匿名審稿人與編輯委員的寶貴意見，使作者能有再行檢視及補充本文內容之機會。

本文相關論述僅為一般研究性之探討，不代表本局之意見。

## 壹、前言

近期日本產官學界針對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rans-Pacific Partnership，以下簡稱 TPP）之重要議題多有探討，隨著談判逐漸達成共識，相關規範的變革亦成為矚目的焦點。其中就著作權保護年限之議題，更是學界長年關注的重點，在該議題的交涉談判中，日本被要求著作權保護年限應延長至 70 年，然而就日本相關討論可知，在 TPP 之前便已有對於著作權保護期間延長之要求，有論者亦指出日本著作權法的發展雖受到歐美動向的影響，但對於未來發展方向究竟該如何選擇，TPP 或許是讓日本國內重新探討著作權制度的契機<sup>1</sup>。透過學界與實務界的反思，對於究竟是否需延長保護年限，近年來多有相關分析研究。本文將介紹日本著作權保護延長之討論過程、學說見解及日本出版界實務狀況。而在網路及科技的發展下誕生的青空文庫，也在著作權保護期間延長的議題討論過程中扮演不可忽略的重要角色，本文以下亦將針對其發展歷程，對該議題的參與及所帶來的影響力加以探討。

## 貳、日本著作權保護期間延長之討論過程

關於著作權保護期間延長的問題，在美國曾經引起合憲與否的爭議，從相關討論亦可看出著作權保護期間持續延長，就許多學者看來並非著作權保護理想的狀態<sup>2</sup>。

由於 TPP 的相關討論，使日本著作權保護期間延長與否的問題近期亦受到關注，然而，從日本年次改革要望書的項目可知，在 TPP 之前便已有對於著作權保護期間延長之要求。1993 年 7 月宮澤喜一首相與柯林頓總統進行日美首腦會談，於該會談兩國約定交換年次改革要望書。該要望書主要為要求放寬對相關制度的管制，柯林頓政權要求日本政府開放市場，使美國及其他外國企業於日本的經濟活動增加更多機會。日方也了解到對於過去較為嚴格的管制可能導致不必要的成

<sup>1</sup> 新谷由紀子、菊本虔（2015），〈著作權の保護期間はどうかあるべきか—TPP 交渉を契機に考える—〉，《知財管理》，VOL.65 NO.8，頁 1013-1023。

<sup>2</sup> 李劍非（2010），《論著作權與資訊流通自由的衝突與解決—從真實空間到網路空間》，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本，日本社會對於放寬相關制度也有所期望。就美方的角度而言，為了去除各個面向的制度障礙，因此就相關規範的變更提出詳細的要求。柯林頓政權對日本要求的不僅只限於開放市場，也包括依其要求變更相關制度，直接來說，便是美方向日方要求經濟制度的「改革」，該要望書為相關要求的具體化，正式名稱為「美國政府對日本政府提出之關於日本制度放寬與行政改革之要望書（日本における規制緩和と行政改革に関する日本政府に対する米国政府の要望書）」<sup>3</sup>。1994年的要望書主要由五大部分所組成，其一為基本原則，該原則為新自由主義之下的管制放寬，亦即為了促進市場競爭達到經濟的活性化。第二為管制放寬的程序，第三為具體提案，第四為相關的行政改革，第五為競爭政策的實施<sup>4</sup>。從年次改革要望書的要求中，透露出美方對日本放寬管制的要求，而在遭到拒絕時，亦有受到經濟上不利後果的可能性<sup>5</sup>。2002年的要望書中美國的要求提及「一般性的著作保護期間為著作人死後70年，與生存期間無關的著作保護期間於公開後95年，為了維護與世界趨勢的整合性，日本的著作權保護期間應加以延長」，同樣的要求於2007年的要望書中亦有所論及<sup>6</sup>。

就日本國內本身的發展，從與國際動向調和的觀點來看，著作權審議會第一小委員會於1999年曾提出日本的著作權保護期間是否應該延長的問題，然而該報告書指出以當時的時間點而言仍不應做出結論<sup>7</sup>。2002年時，電影著作的保護期間為公開後50年，對於該保護期間是否該延長為70年的要求，於2002年7月30日的文化審議委員會著作權分科會中由專門委員福田慶治（日本電影製作者聯盟（日本映画製作者連盟）常務理事／事務局長）重新提出，日本國內再度對該問題進行討論，時間點早於同年10月的年次改革要望書<sup>8</sup>。日本國內的電影製作者要求70年的保護期間，而將電影著作之著作權保護期間延長為70年的著作權法於2004年1月施行<sup>9</sup>。

<sup>3</sup> 萩原伸次郎（2011），日本の構造「改革」とTPP—ワシントン発の経済「改革」増補改訂版，頁105-106，東京都：新日本出版社。

<sup>4</sup> 萩原伸次郎，同前註，頁108-109。

<sup>5</sup> 萩原伸次郎，同註3，頁110。

<sup>6</sup> 山田獎治（2011），《日本の著作権はなぜこんなに厳しいのか》，頁95，京都：人文書院。

<sup>7</sup> 山田獎治，同前註，頁95。

<sup>8</sup> 山田獎治，同註6，頁95-96。

<sup>9</sup> 山田獎治，同註6，頁96。

然而就一般著作的保護期間是否也要延長為 70 年，在「智慧財產推進計畫 2004」中，關於電影以外著作的保護期間認為「有必要時著作權法之修正案由國會提出」。而對年次改革要望書的回應，2005 年 11 月日本政府的答覆為「日本政府對於著作權保護期間延長的問題，認為必須持續檢討國際間的動向以及權利者和利用者間利益的均衡等等相關聯因素，於 2007 年度前將對該問題做出結論」<sup>10</sup>。

為了要對該議題做出結論，文化廳於 2007 年 3 月成立「有關過往著作保護與利用之小委員會（過去の著作物等の保護と利用に関する小委員会）」，3 月 30 日第一回委員會中文化廳提出之背景資料說明，清楚表示保護期間之延長為美國於年次改革要望書中的要求<sup>11</sup>。

然而在此之前的 2006 年 9 月，以日本文藝家協會為首的十六個權利者團體提出保護期間應延長為 70 年的聲明，在此同時，也掀起反對保護期間延長的市民運動。2006 年 11 月以律師福井健策以及記者津田大介為中心，發起「探討著作權保護期間延長問題之國民會議（著作權保護期間の延長問題を考える国民会議）」，目前該團體名稱為「探討著作權保護期間延長問題論壇（著作權保護期間の延長問題を考えるフォーラム）」，也被稱為 thinkC<sup>12</sup>，該團體主要目的為對著作權保護期間延長相關問題進行公開討論，除了透過網路資訊的公開對著作權保護期間延長的課題加以探討，更進一步舉辦各種活動，藉以促進社會大眾對著作權法議題的重視<sup>13</sup>。thinkC 由各種背景的相關人士所發起，包括劇作家平田オリザ，音樂家坂本龍一，田村善之教授以及中村伊知哉教授，在其後的公開活動中就保護期間延長引發各式各樣的討論。接著日本律師公會對文化廳提出反對保護意見延長的意見書，電子圖書館青空文庫也展開反對延長的署名活動<sup>14</sup>。

另一方面，於 2007 年成立的小委員會，抱持正反意見的委員各半，贊成延長的作家三田誠廣以及對此抱持謹慎看法的中山信弘教授進行論戰，並聚集相關

<sup>10</sup> 山田獎治，同註 6，頁 96-97。

<sup>11</sup> 山田獎治，同註 6，頁 97。

<sup>12</sup> 如 2012 年 4 月 30 日於慶應義塾大学三田キャンパス東館 6 階 G-sec 舉辦的「どうする？ニッポン二次創作文化と著作權と TPP」詳情可見 [http://thinkcopyright.org/mailmagazine\\_031.html](http://thinkcopyright.org/mailmagazine_031.html)（最後瀏覽日：2016/7/14）。

<sup>13</sup> 山田獎治，同註 6，頁 97。

<sup>14</sup> 福井健策（2010），《著作權の世紀—変わる「情報の独占制度」》，頁 112-113，東京都：集英社。

人士召開公聽會，透過媒體的報導，引起國內熱烈的關注<sup>15</sup>。小委員會將最終意見彙整於 2009 年 1 月的報告書，認為「就著作權法制全體的保護與利用的調和，應當持續檢討為適當」。對於電影著作以外的一般著作之保護期間延長，並未實現「年次改革要望書」中的要求，2008 年 7 月日本所提出之報告案結論認為，關於保護期間的長短，必須考慮到權利人與使用人雙方的利益，今後將分析議論的動向，募集意見，為了得以使著作權法制全體能夠在保護與利用之間得到平衡，應當持續討論<sup>16</sup>。相較於先前 2005 年 11 月的回應，日方的態度有偏向持續研究探討的趨勢，並非如 2005 年 11 月的回應般傾向盡快做出結論。另一方面，於 2011 年 2 月《日美經濟調和對話（日米經濟調和對話）》中智慧財產權之部分亦提出著作權保護期間延長的要求，其理由為基於與 OECD 各國和主要貿易對象國家加以整合的理由，順從世界潮流應延長著作權法保護年限<sup>17</sup>。

上述為在 TPP 之前日本受到美方要求保護期間延長的情形，而在 TPP 相關項目中日本又再度受到來自美方的要求。由於年次改革要望書及 TPP 之要求具備共通點，對於相關重要議題，日本在先前便有許多討論以及研究。同時，著作權分科會及相關利益團體在其中扮演何種角色，以下將有更詳盡的介紹。

## 參、著作權分科會的角色

若從外來壓力的角度來看，上述的過程可以用日本受到美國的要求而進行相關討論研議，然而在研析相關議題的過程中，著作權分科會究竟是從何種立場進行討論，亦值得加以探究。在日本，著作權法的修改過程，首先由文部科學大臣和文化廳長官的諮詢機關文化審議會著作權分科會加以研議。著作權分科會針對不同議題設立小委員會，提出報告書，由內閣送出具體法案後交由眾議院與參議院議決，因此，著作權分科會的構成員由何人所擔任十分重要<sup>18</sup>。以下將針對其構成員可能導致的問題加以討論。

<sup>15</sup> 福井健策，同前註，頁 113。

<sup>16</sup> 文化審議會著作權分科會過去の著作物等の保護と利用に関する小委員会報告案 [http://www.bunka.go.jp/chosakuken/singikai/hogo/07/pdf/shiryo\\_02.pdf](http://www.bunka.go.jp/chosakuken/singikai/hogo/07/pdf/shiryo_02.pdf)（最後瀏覽日：2012/4/15）。

<sup>17</sup> 美國大使館駐日代表處網站 <http://japanese.japan.usembassy.gov/j/p/tpj-20110304-70.html>（最後瀏覽日：2016/7/14）。

<sup>18</sup> 山田獎治，同註 6，頁 71-72。

觀察著作權分科會的構成員，學者認為其中存在兩個問題：其一為著作權分科會的委員由特定團體擔任是否妥當，其二為同樣的成員長期擔任委員職位是否能保持公正。召集具有利害關係的團體加以討論雖然是日本行政方面典型的作法，然而此一作法卻可能無法反映未屬於團體的創作人之意見。從哪一些團體推出委員，也反映日本文化廳的意向。團體本身也可能產生變化（如消費者團體的代表，日本生活協同組合連合會和全國地域婦人團體連絡協議會轉變為主婦連合會，在該過程中消費者團體的委員減少），雖然無法明確掌握產生變化的背景資料，但也反映出由特定團體擔任委員可能不盡妥善<sup>19</sup>。

有關長期擔任委員一事，其優點在於其精通過去相關議論的歷史，這與其在委員會中的發言力度成正比，亦即在決議的過程中，長期擔任委員職務之人較容易影響其他會議的參與者，這也是與著作權法規範動向有直接關聯的利益團體不願替換委員人選的理由之一<sup>20</sup>。誠然，委員的人選並非全部來自利益團體。具有專業學識的人選，在委員會中連任具有其必要性，對增進公共利益有所助益。然而，委員會中利益團體的代表有長期由特定人選擔任的傾向，倘若利益團體的代表長期擔任委員職位，從公共的角度來看很可能產生弊害<sup>21</sup>。長期擔任委員最嚴重的問題在於，委員的意見究竟是其所屬團體會員共同的意見，還是委員個人的想法，實際上變得相當難以分辨<sup>22</sup>。在著作權保護期間延長問題審議的過程中便曾發生以下的例子。

根據「有關過往著作保護與利用之小委員會」第三回的議事錄，身為委員的劇作家平田才リザ認為著作權保護期間延長之問題十分重要，詢問日本寫真著作權協會（日本写真著作権協会）的瀨尾太一，有關該協會於做出主張延長與否的重大決議之前，是否已對會員的意見加以調查一事。對此瀨尾表示對於此一議題，如詢問全體會員的看法可能涉及回覆與否等問題，不適宜對全體會員詢問意見，因此其所提出之意見通過理事會決議，但未對會員進行意見調查。平田委員則認為其雖身為文藝家協會的會員，自身所屬的文藝家協會也主張保護期間延長，然而其所收到的資訊有偏頗之虞，擔憂是否其他團體成員也遇到類似的狀況，認為

<sup>19</sup> 山田獎治，同註6，頁72-74。

<sup>20</sup> 山田獎治，同註6，頁76。

<sup>21</sup> 山田獎治，同註6，頁79。

<sup>22</sup> 山田獎治，同註6，頁80。

應在提供會員全體足以公平判斷的資料之後，經過意見調查的程序再加以決議較為適宜。平田委員亦表示對於各團體做出之決議其程序是否民主，雖非對此抱持否定態度，然而如以該意見便認為創作者全體都主張保護期間應該延長，則其對此一見解多少有所保留<sup>23</sup>。

由上述例子可知，委員會的成員雖然為其團體的代表，然而即便身為利益團體的代表，所表示的意見是否真的足以呈現該團體的真實意向，有待商榷。另一方面，委員會的構成員固然具有一定的專業知識，然而一旦委員任期過長，隨之而來的是組織的僵化，對於政策的決定，很可能會導致不利的後果。為了政策決定的公正性，委員的構成方式值得再加以斟酌。

有關日本著作權保護期間是否要延長的討論，不僅反映出國際上的壓力，國內的利益團體也扮演重要的角色。是以，對於著作權保護期間延長的決策過程是否能在權利人以及公共利益的考量間得到衡平，相當有討論的空間。日本國內的相關研究也以日本利益團體活動的情形為基礎提出分析觀點<sup>24</sup>，而儘管相關利益團體（絕大多數情形較活躍者為權利人之代表）不見得在各個修法過程中都能如願以償，得到其欲達成的修法結果，但利益團體的發言以及活動在立法政策形成的過程中仍有可能產生一定程度的影響，因此關於利益團體的相關活動實為討論著作權法修法過程議題中不可或缺的一環。在日本就保護期間延長的相關問題，利益團體的活動亦於其中扮演重要角色。不僅是權利人團體，利用人團體（如後續將提及的青空文庫）也盡其所能在立法過程中試圖發揮影響力，並透過連署等行動引起社會關注，而利益團體的積極參與同時更加顯現出該問題的重要性。

<sup>23</sup> 著作權分科會過去の著作物等の保護と利用に関する小委員会（第3回）議事録・配付資料 [http://www.mext.go.jp/b\\_menu/shingi/bunka/gijiroku/021/07051627.htm](http://www.mext.go.jp/b_menu/shingi/bunka/gijiroku/021/07051627.htm)（最後瀏覽日：2016/7/14）。

<sup>24</sup> 京俊介（2007），〈著作權政策形成過程の分析（一）：利益団体、審議会、官庁の行動による法改正メカニズムの説明〉，《阪大法學》，57卷2号，頁305-327、京俊介（2007），〈著作權政策形成過程の分析（二）：利益団体、審議会、官庁の行動による法改正メカニズムの説明〉，《阪大法學》，57卷3号，頁445-417。

## 肆、日本對於著作權保護期間延長之相關論述

就著作權保護期間延長所可能帶來的實際效益，從繼承人的角度來看，保護期間一旦延長收入也會增加，然而僅憑該理由並不足以支持法律修正的正當性。另就創作者的面向出發，亦可見到有論者主張保護期間越長創作者的創作意願也會隨之提高，可達到鼓勵創作的效果，此為討論著作權保護期間延長議題之際常見的贊同理由<sup>25</sup>。

然而，這樣的主張究竟是否有其合理性，有待斟酌。倘以其後的日本相關資料蒐集以及研究的結果觀之，可以看出事實不盡然如此。由於涉及出版業以及作品種類等等不同因素，創作物能否在市場上發揮其價值受到相當多不同層面的牽制。然而在進入現況的探討前，首先介紹日本相關論述及其背景。從小委員會內部的討論過程，即文化審議會著作權分科會中「有關過往著作保護與利用之小委員會檢討狀況（過去の著作等の保護と利用に関する小委員会における検討状況）（2007年10月12日）」的資料可以看到對於此一議題細部的討論。該資料指出數個核心議題，如著作權保護期間與國際的調和，對著作權相關產業的影響，壽命延長所帶來的影響，著作的創作循環，作者創作意圖以及人格上利益的保護，就繼承的觀點出發討論保護期間延長將可能帶來的問題等等，涉及許多面向的考量<sup>26</sup>，以下將綜合該檢討資料及相關論述加以介紹。

### 一、著作權保護期間與國際的調和問題

首先為保護期間與國際的調和問題。贊成延長保護年限的見解從現狀出發，主要認為世界各國作品交流需要共通規則，而基於互惠原則，若日本不延長保護期間，其作品在國外便無法獲得保護，基於對國內作品的尊重，應當延長保護年限，否則日本的權利人將會失去在海外獲得利益的機會，如在歐洲便只能維持死後五十年的保護期間，減少權利收入的機會<sup>27</sup>。持反對意見者則認為情況剛好相反，就面臨著作權保護期間延長問題的作品來看，受到影響者為二十世紀前半的

<sup>25</sup> 福井健策，同註14，頁113-114。

<sup>26</sup> 田中辰雄、林紘一郎（2008），〈文化審議會著作權分科會資料（抜粋）過去の著作等の保護と利用に関する小委員会における検討状況（2007年10月12日）〉，《著作權保護期間—延長は文化を振興するか？》，頁263-279，東京：勁草書房。

<sup>27</sup> 福井健策，同註14，頁127-128。

作品，若將同時期的歐美作者以及日本作者相比較，可以發現日本就該時期的作品而言輸入大於輸出，同時期的電影導演（如溝口健二）可說是例外，微妙的是日本對於電影著作權已由五十年延長為七十年，某程度來說就此有所對應<sup>28</sup>。反對立場則認為，與其從是否合乎歐美標準出發，不如思考對於振興日本文化，延長保護期間究竟有無助益。何況就「合乎世界潮流」的觀點觀之，伯恩公約已就最低保護年限加以規定，亞洲和非洲各國也未延長保護年限。考量日本與歐美著作權制度原先即存在相異之處，是否非得延長保護年限不可，有待商榷<sup>29</sup>。而思考各國延長保護期間的出發點，他國延長保護期間的背景與日本亦有所差異。就各國延長著作權保護時間的背景而言，歐盟基於確保區域內的商品與服務自由流通，以及平均壽命延長的觀點，美國則提出為確保與歐盟市場貿易上利益的主張。就日本而言，並沒有歐盟內部商品須自由流通的需求<sup>30</sup>。換句話說，考慮到相關規範在不同背景之下的適用情形，日本是否要延長著作權法保護年限也應考量其需求為之。

## 二、著作權保護期間對產業的影響

就保護期間的差異是否會導致弊害，從保護期間實效性的觀點也引發了以下的討論。有認為現今網路發達，透過網路下載等行為使著作得以跨國境的傳播，為了提高著作權保護的實效性，必須與國際調和延長保護期間。反對意見則認為若要對網路下載的行為有所回應，應針對著作之提供者的面向加以思考，與保護期間延長並無關聯<sup>31</sup>。而考量到商業利益的層面，保護期間的長短是否會對作品之商業價值有所影響，有論者認為商業上的考量不僅僅在於保護期間，單憑保護期間的延長並不會導致商業利益的喪失<sup>32</sup>。亦有論者指出僅憑目前的資料，尚無法推斷國際貿易上的利益是否會受到影響<sup>33</sup>。

<sup>28</sup> 福井健策（2006），「著作權保護延長」は文化を殺すのか—クリエイターにとっての損と得，中央公論 2006 年 10 月号 <http://thinkcopyright.org/chuko0610.html>（最後瀏覽日：2016/7/14）。

<sup>29</sup> 田中辰雄、林絃一郎，同註 26，頁 267。

<sup>30</sup> 田中辰雄、林絃一郎，同註 26，頁 268-269。

<sup>31</sup> 田中辰雄、林絃一郎，同註 26，頁 267-268。

<sup>32</sup> 田中辰雄、林絃一郎，同註 26，頁 268。

<sup>33</sup> 林絃一郎、福井健策（2008），〈保護期間延長問題の経緯と本質〉，《著作權保護期間—延長は文化を振興するか？》，頁 251，東京：勁草書房。

另一方面，針對著作權保護期間如有差異，是否將影響管理成本（如管理成本是否因而增加）一事，相關討論對此有不同意見。有論者認若保護期間有所差異，將導致管理成本的增加。亦有論者認為於利用著作之際，本該對著作人的死亡年份有所調查，即便保護期間有所差異也並不會因而增加管理成本<sup>34</sup>。

### 三、著作權保護期間是否應受到壽命延長之影響

對於壽命延長之討論，有論者提出受到壽命延長以及生產高齡化的影響，若僅死後保護五十年，會有無法照顧到孫輩的情形。反對見解認為作者之所以能夠進行創作，其創作的靈感與社會文化、過去歷史的累積等等密不可分，從這一點來看，將其成果僅歸屬於創作人身邊的人是否適當值得探討。而針對獲益的遺族範圍，有論者認為受到著作權保護的恩惠者，應僅限於與創作意識相關的直系親屬，假設對其子生活保障給予最低限度的要求，最長的期間由作者死後算起應再加上二十五年便已經足夠（考慮到大學畢業左右的年齡），對於其孫的照顧養育應由其子負責，祖父輩的成就若可使其孫獲益，就社會正義的角度而言並不妥當<sup>35</sup>。況且為後代子孫著想的人並不只有作者，為何只有作者的遺族可以不勞而獲，為何沒有權利金的收入遺族就無法生活，這些問題都值得再三思考<sup>36</sup>。

### 四、著作的創作循環

創作往往奠基於過去既有的創作之上，此為創作的循環。由此觀之，倘延長著作權保護期間，不一定能達到促進創作的效果，甚至還可能帶來負面的影響。然而亦有見解認為從前人的創作取得靈感固然是事實，但這和著作權保護期間不見得有關聯性。此外也有論者從支持創作的角度出發，認為與其將焦點放在著作權保護期間的延長與否，更應著眼於對創作者的支援，使其得以發揮才華<sup>37</sup>。

### 五、作者創作意圖以及人格上利益的保護

就著作權保護期間與作者創作意圖以及人格上利益的保護之關係，首先就作者所希冀的利益究竟偏向是將作品與更多人分享，或是尋求保護自身的作品，對

<sup>34</sup> 田中辰雄、林絃一郎，同註26，頁268。

<sup>35</sup> 田中辰雄、林絃一郎，同註26，頁269-270。

<sup>36</sup> 著作權保護期間の延長問題を考えるフォーラム <http://thinkcopyright.org/reason.html>（最後瀏覽日：2015/11/8）。

<sup>37</sup> 田中辰雄、林絃一郎，同註26，頁275-276。

此由各種觀點出發也有不同的意見。有論者主張倘使讓作品無法被他人接觸，等於扼殺了作者的心血結晶，但也有意見認為，如使他人得以於非出自作者意願之情況下，自由利用該作品，對於作者而言是難以忍受的屈辱。而考量到不同作者基於性格其理念也有所不同，有主張應依個案判斷者。就著作人格權的觀點，亦有見解認為著作權的行使除財產面向外也須考量人格權，然而是否須以延長著作權保護期間作為確保人格權的方法，仍有討論的空間<sup>38</sup>。

## 六、成本考量及涉及之繼承面向的問題

在探討著作權保護期間是否應當延長的同時，亦不可忽略其所伴隨的成本以及作品利用的障礙等問題。就著作之利用，除授權的費用外，權利人的調查費用和交易費用都是必須付出的成本，因此，若要利用在著作權保護期間內的著作，需要付出更高的代價。為了使付出的成本得到轉嫁，利用人往往傾向選擇商業性價值較高的作品，如此一來將導致不符合投資報酬率的作品難以得到利用的機會，該等作品因而絕跡的可能性很高。同時在著作權人死亡的情形，就繼承的角度觀之，本資料中提及必須考慮到繼承人的情況，由於隨著時間的流逝，子孫的數目也會增加，相關成本也隨之提高，比方當希望對著作進行二次創作的利用之際，倘若須得到全體繼承人的認可，人數的增加會使實際運作上更加困難<sup>39</sup>。特別就日本的情況而言，有論者亦指出，就日本的繼承狀況而言，遺產時常維持共有的情形，也就是當著作財產權未特定劃分由某繼承人繼承之際，所可能產生的後續問題相當繁複<sup>40</sup>。正因為對於作品的利用需要得到繼承人的同意，隨著世代的轉移，子孫輩人數增加，其中若有部分繼承人不同意，便無法對作品進行利用<sup>41</sup>。對於作品的種種限制將影響到其利用的可能，特別是對於二次創作將造成相當大的限制。同時對於社會整體而言，過度的著作權保護將抑制批判與挑戰的精神，對於未來創作的表現力將可能產生負面後果。如何保持對創作者的敬意，透過法律規範固然是一種手段，但活用該規範進而提升價值創造的力量也同等重要<sup>42</sup>。

<sup>38</sup> 田中辰雄、林絃一郎，同註26，頁276-277。

<sup>39</sup> 田中辰雄、林絃一郎，同註26，頁273。

<sup>40</sup> 福井健策，同註14，頁122-124。

<sup>41</sup> 田中辰雄、林絃一郎，同註26，頁273。

<sup>42</sup> 田中辰雄、林絃一郎，同註26，頁276。

## 七、小結

從上述觀點得知，著作權保護期間是否要延長，除了考慮創作人的因素，國際貿易以及國內本身背景的條件也必須納入，由此可見該問題的複雜性。同時必須思考的是，對於權利人而言，若擁有歷久不衰的暢銷作品，就其保護期間的延長，會形成對權利人極為有利的態勢。然而考慮到其他較不暢銷的作品與暢銷作品的比例，保護期間的延長應該要更審慎的斟酌，從以下將介紹的日本現況也可看出，許多作品在作者去世後往往也失去再版的機會，即便是知名作家，也有不少作品沒有再被加以出版。若因保護期間的延長而使眾多作品難以被讀者所接觸，此絕非整體社會之福。以下將由日本出版現狀出發，探討保護期間延長對著作的影響。

## 伍、保護期間延長對著作的影響——日本的現況探討

從保護期間延長的相關討論可以看出，保護期間的延長，其正當性奠基於「若延長保護期間，將更促進創作人的創作行為」。然而這樣的假設在現實中是否能夠成立，受到眾多因素的影響。著作本身有其壽命，況且著作能否「持續存活」不單單取決於著作權法賦予的保護年限，而是與書籍市場的出版狀況息息相關。歷久不衰的暢銷作品固然可以持續地被再版，發行越久的作品，若銷售量較差，被再版的機會也往往較低。就出版的實際現況而言，保護期間延長與其說是對於創作人的激勵，不如說是給予權利人（特別是出版業者）的優惠，由於在現實的銷售層面上，出版商不見得對於每個創作物都能回收成本，更不能保證獲得更大的利潤，是以透過享有長久以來暢銷作品之權利，將使其回收成本較為容易。

雖然從權利人的觀點來看，由於出版需要一定的成本，保護期間的延長可能是對其可能虧本的風險分散方式，然而從另一方面來看，隨著數位化的時代來臨，作品被推廣的方法已不限於紙本，透過數位方式，許多作品也得以被保存，考慮到電子化與出版實體書之間成本的差距，是否會對創作物的利用方式產生影響也是相當具有意義的討論。透過日本現況的探討，或許可以用不同的角度重新思考著作在社會的利用型態，而對於思考我國未來是否要延長著作權保護年限，以下分析途徑亦得以作為嘗試的方向。

## 一、創作的誘因以及作品存活的可能

如前所述，或有論者提出著作權保護期間延長有助於促進創作者的創作動力，然而實際上的情形卻不盡然如此。就現實中作品的創作情況而言，保護時間的長短是否真能達到保護創作與刺激創作的目的，以 OECD 三十個國家為例，若就電影作品的創作狀況加以分析，可以發現保護時間之延長，對於作品之創作並沒有明顯的積極影響<sup>43</sup>。然而，如本文上述日本於 2003 年延長電影著作的保護期間，是以日本近期研究對電影著作的延長是否真的產生正面的經濟效益加以探討，假設「若目前尚未得到保護期間延長優惠的著作（也就是到 1953 年為止公開的著作，已逾越保護期間且並不屬於受到日本 2003 年著作權法修正的保護期間延長範圍之內）延長保護期間的情形」，針對同一作品，比較其沒有延長保護期間以及延長保護期間所可能獲得的利益<sup>44</sup>。估算的主要對象，為舊電影著作主要收益來源之一的 DVD 銷售量以及銷售價格，包括由原先的權利人出版的正規 DVD（非保護期間經過後的 Public Domain DVD）和保護期間結束後出版的 Public Domain DVD<sup>45</sup>。經由統計與估算的結果可以發現，舊作品本身的市場並不大，因此即便延長保護期間，所能得到的收益也不高，很難由此作為鼓勵創作的動機<sup>46</sup>。

另一方面，從更現實的角度出發，也就是創作者過世後作品能否持續在市場銷售的問題，從日本對於已歿之創作者作品的統計或可看出些許端倪。由國會圖書館調查已故者的著作，並將其出版狀況加以量化，就保護期間延長所能得到的收益來看，其增加率約百分之一到百分之二，如此程度的收益增加是否能夠達到促進創作的效果著實令人懷疑。而在死後五十年仍有作品出版的作家實際上也是極少數，從上述情況來看，保護期間的延長實在很難作為促進創作的誘因<sup>47</sup>。

而若調查實際出版情況的比例，日本的研究亦有從現今回溯四十一年到五十年，相當於 1957 年至 1966 年日本已故作家的出版狀況，可以發現過世後未出版

<sup>43</sup> 田中辰雄、中裕樹（2008），〈保護期間延長は映画制作を増やしたのか？〉，《著作權保護期間—延長は文化を振興するか？》，頁 158-159，東京：勁草書房。

<sup>44</sup> 今西頼太、大西宏一郎（2012），〈著作財産権存続期間延長論—存続期間延長による映画著作物の収益性上昇効果の実証的考察—〉，《知的財産法政策学研究》，37 号，頁 225。

<sup>45</sup> 今西頼太、大西宏一郎，同前註，頁 226。

<sup>46</sup> 今西頼太、大西宏一郎，同註 44，頁 234-235。

<sup>47</sup> 田中辰雄（2008），〈本のライフサイクルを考える〉，《著作權保護期間—延長は文化を振興するか？》，頁 73，東京：勁草書房。

作品的作家為1,710人中的854人，在這種情況下即便延長保護期間仍然不具意義。從另一個角度來看，過世後作品仍保有高度商業價值的作者可說是少數<sup>48</sup>。即令是作品出版量較多的作家，現在也有許多作品已經絕版。受歡迎的作家固然可以在市場上買到作品全集，然而即便出版全集，實際上作品全集當中的部分書籍也可能有購買困難的狀況。現在已不再出版全集的作者，如日本近代文學代表的文豪之一永井荷風，至2007年9月為止全集已經絕版，若以目前尚有出版之作品頁數與其作品的全部頁數加以對照，前者為3,405頁，後者為12,366頁，比例為百分之二十七點五，也就是有百分之七十二點五的作品是難以購買的。而龜井勝一郎的情形，若以相同方式加以計算，目前出版的作品相當於全部作品的百分之五點八，亦即百分之九十四點二的作品已經絕版<sup>49</sup>。換言之，生前沒沒無聞的作家，其作品基於成本的考量，在市場上很可能就此消失，然而即便是赫赫有名的作家，也不保證作品就能夠完整地流傳於後世，從上述資料可以看出，於作家去世五十年後難以取得的作品，其比例之高令人訝異。

從上述情形可知，著作人死後著作再度被出版的機率並不高，就算是著名作家的作品，亦可能面臨絕版的危機。換句話說，即便是名作，也可能因而失去讓大眾得以親近的機會。而從統計數字中更可以看出，過世後作品未出版的作家比例將近一半，如此一來，著作權保護期間延長的優點似乎難以得到證實。即便保護期間延長，然而作品如未得到出版的機會，便難以在市場上流通，也無法與讀者有所接觸。即便少數的作品由於長期暢銷而可以不斷再版，然而若從整體出版市場來看，大多數的作品往往無法得到持續再版的機會，從現況觀之，此時與其主張著作權保護期間延長能夠促進創作，不如說是基於出版的考量。

## 二、出版方式的改變與作品的利用

上述情形從現實的觀點來看並不令人意外，出版社本身便是營利事業，若出版成本與收益不符，出版的動機便會降低。然而許多作品有著文化藝術方面的價值，也有的作品內含相當珍貴的資料，即便其欠缺商業價值，若無法在社會上流通，對社會整體相當不利。雖然某些作品的確具有龐大的經濟利益，其繼承人也

<sup>48</sup> 丹治吉順，〈本の滅び方：保護期間中に書籍が消えてゆく過程と仕組み〉，《著作權保護期間—延長は文化を振興するか？》，頁42，東京：勁草書房。

<sup>49</sup> 丹治吉順，同前註，頁40-42。

可以從中獲利，然而隱藏在背後的，卻是為數眾多的作者其作品被迫長久絕版，此種情形也意味著文化發展上的遺憾<sup>50</sup>。

若考慮到作品在市場上流通販賣的狀況及權利人的立場，則對於著作權延長保護期間是否真的能促進創作，又會提供更多有趣的觀察面向。在現代社會中，誠然相較於過去著作複製更為容易，流通的管道也更加多元，但對於作者而言，作品能否受到歡迎其中仍然有運氣的成分。亦即當一個作品對讀者具有越大的吸引力，其銷售量也會越高，作者或權利人也能順利的回收成本，並進一步取得利潤。換句話說，推出作品到市場上販賣，對於權利人而言，可說是一個賭注<sup>51</sup>。這樣的賭注進行往往並非單次，而是反覆的行為，也就是在作品之中可能有受到歡迎而暢銷的著作，但也可能有銷售量較差的作品，無論對於創作者或是權利人而言，所尋求的不是每部作品都能夠暢銷（當然如果能夠做到這一點，對權利人而言是最理想的狀態，但是現實上很難達成此一目標），而是就獲利與虧損之間能夠得到平衡<sup>52</sup>。

以出版社為例，若其能夠發掘出受歡迎的作家，藉由其作品與知名度可以得到相當大的收益，由該角度觀之，延長保護期間對於文化產業的收益有所幫助<sup>53</sup>。但若以創作者的角度來看，其所著重可能不僅僅是財產上的利益。提升受社會大眾歡迎的程度固然有助於其財產上的獲利，然而對許多作者而言，對創作的熱愛以及作品所帶來的榮譽、他人的肯定等等也是促進其創作的重要因素<sup>54</sup>。但對於相關權利人而言（如出版商），由於出版販賣著作並非絕對能夠回收成本，在大多數的情形，往往有某些作品暢銷但某些作品卻乏人問津，基於風險分散的策略，此時對於較有可能熱賣的作品投入較多的成本，並期待得到較多的利益，這在現今的出版市場上是常見的現象<sup>55</sup>。對於該熱賣的作品，若能延長保護期間，由於藉由暢銷著作的長期販售，回收成本的可能性又大幅提升，就權利人而言，對此可說是樂見其成。

<sup>50</sup> 丹治吉順，同註48，頁43。

<sup>51</sup> 小島立（2011），〈著作權保護期間—文化政策の観点から—〉，《知的財産法政策学研究》，33号，頁268。

<sup>52</sup> 小島立，同前註，頁268-269。

<sup>53</sup> 小島立，同註51，頁270-271。

<sup>54</sup> William W. Fisher III.(2004), Promises to Keep: Technology, Law, and the Future of Entertainment., 80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sup>55</sup> *Id.* at 22.

上面所敘述的固然是市場的現況，然而有一點不可忽略的是，在市場上受到歡迎的作品，並不一定是所謂藝術性較高的作品，絕大多數的情形下會偏向較能迎合社會大眾的需求以及喜好的作品，特別是為符合社會大眾需求，許多作品傾向均質化，也就是偏向類似的內容以及表現形式，使作品的多元性因而降低<sup>56</sup>。也有見解認為，對於權利人而言，創作物本身能否受到市場歡迎，並非其能完全掌握的因素<sup>57</sup>，若以「怎樣的作品才能受到消費者喜愛」作為創作以及出版販賣的前提，此時仿效市場上既有的暢銷作品的題材以及形式，便成為一個能夠確保某程度銷售量的保證。換句話說，當某種題材受到歡迎，便可由此推斷市場的流行風向，決定要推出何種作品。基於該層面的考量，市面上的作品往往有越來越相似、越來越缺乏多樣性的趨勢。就讀者以及整體創作市場而言，固然難以認定其是福是禍，然而在欠缺銷售量保證的情形之下，權利人（無論是創作者或出版者）時常會傾向選擇創作或出版與先前的暢銷著作性質類似的作品。

由此可知，基於實際成本的考量，對於權利人而言，若在眾多作品中，有某一部分或某一類型的作品相當賣座，可以填補其未賣出作品之成本損失，則其行銷策略會偏向將較多資源投注在該作品上，並且認為保護期間延長對其有所助益。相對的，其他銷售量較差的作品便會因此遭到犧牲。不僅在市場上宣傳的可見度較低，更可能失去再版的機會，此時若該作品的保護期間延長，將使社會大眾接觸該創作物的可能性大幅降低。同時，市場上的作品由於其銷售量的考慮因素，權利人投入較多資源的是容易受到大眾接受的熱門作品類型，較冷門的作品則缺乏關注，是以有些具藝術性但較不容易受到大眾青睞的作品，往往無聲無息地從市場上消失，不僅對於創作者本身，對於社會整體而言也是很大的損失。除了創作者的作品將無法與社會分享之外，社會大眾也將因此欠缺接觸多元作品的機會，而僅能接收到數量雖多但本質上並無太大差異的資訊。

但由於科技的進步，上述情形也可能有所改變。若以出版的角度來看，隨著時代的演變，當數位化成為一個可以納入考慮的選項，對於作品出版的成本與收益也帶來不同與以往的觀點。在實體出版的情形，印刷、製本、流通、紙張、油墨等等需要耗費相當大的成本，而電子化免除上述在過往出版過程中耗費最多成

<sup>56</sup> 小島立，同註51，頁271。

<sup>57</sup> Neil Weinstock Netanel(2008), Copyright's Paradox, 135,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USA.

本的部分，青空文庫便是在此種情況下誕生的文化流通方法，由於電子化使其與一般實體出版相比減去許多成本，但也因著作權保護期間延長而受到許多衝擊，對於青空文庫之介紹將於其後進行討論。

### 三、保護時間屆滿的作品——再創造與再利用的可能

在討論著作權保護期間是否應當的問題時，或許可以從保護時間屆滿的作品切入，亦即從現況觀察，思考保護期間屆滿的作品是否提供社會公眾利用更多的可能性。

就日本而言，許多出色的作品經過不同詮釋之後，更加受到社會的矚目，其價值得以發揚，有名的電影「羅生門」其原作為芥川龍之介的「竹藪中」，其故事原型出自於今昔物語。宮澤賢治的代表作銀河鐵道之夜更是受到動畫以及舞台化等無數改編，眾多的例子充分展現出，當作品被創作出來後，透過不同媒介的詮釋，使其所呈現的面向更加豐富多彩，也成為後繼創作者創作的泉源。換句話說，保護期間屆滿的作品賦予其後的創作者更多詮釋與闡述的空間，透過不同面向的表達以及各種時代元素的融入，作品的內涵也因此更加豐富且精緻。保護期間屆滿的作品其精神透過不同後繼者的詮釋，在其後的創作中更加發揚光大。

眾多保護期間屆滿的作品，其流傳的媒介由於現代科技的發達，產生更多的可能性，日本的青空文庫便是一個很好的例子。青空文庫是日本的團體在網際網路上所建立的數位圖書館，提供相當豐富的資源，透過青空文庫的作品收集，搭配現代網路的發達，許多作品得以被社會大眾所知悉，並且進一步閱覽其內容。以下將介紹青空文庫及其發展，究竟現實上保護期間屆滿的作品可以發揮何種效用，而保護期間延長又將使社會大眾失去哪些珍貴的資源，青空文庫便是一個很好的例子，從其發展過程以及對於著作權保護期間延長的主張中，可以帶給我們對於著作權保護更多的省思。

## 陸、保護期間延長的衝擊——青空文庫的嘗試與挑戰

利益團體由於自身利益的集中，加上著作權法修正的過程相當具專業性，在討論著作權保護期間是否應當延長的過程中，利益團體在其積極的活動之下有時具有相當程度的影響力，而社會上利益團體的參與也提供許多寶貴的觀點以及資料。先前已提及權利人團體與小委員會中的表現及立場，然而利用人團體在著作權保護期間延長之討論的過程中，透過小委員會的發言參與以及連署等活動，對於社會大眾就著作權保護期間延長的認知以及著作權相關議題的探討，以及日本出版現況提供不同面向的思考，青空文庫以及其所帶來的影響即為一例。

### 一、青空文庫之簡介與發展過程

青空文庫起源於 1997 年，由富田倫生、野口英司、八卷美惠、及らんむろ・さてい等四人在網路上所架設的實驗網站，當時四人的出發點及背景各有不同。富田倫生曾投入出版業，其所撰寫之處女作「電腦創世紀（パソコン創世記）」由旺文社文庫所出版，然而因旺文社之後自文庫市場退出，該書幾乎沒有機會上架，即便想將其買回，但除了僅剩的少數書本，其餘大部分皆已被銷毀<sup>58</sup>，也因該經驗，使其開始思考除了紙本出版外的可能性；野口英司則對電子資料於網路上的閱讀形式有所期待，希望透過網站的設計減少閱讀困難；自由編輯者的八卷美惠希望製作雜誌，如果是網路上的雜誌，可以降低製作的成本；らんむろ・さてい則是文學及戲劇的愛好者，在野口的邀請下欣然加入。青空文庫之名出於富田倫生之提議，一望無際的遼闊青空，其中有著伸手可及的「文庫」，如今看來，當時的命名與其後青空文庫的發展可說十分吻合<sup>59</sup>。

青空文庫以讓任何人都能輕易接觸的電子書為目標，存在於網路上的圖書館於焉誕生，其中包括已逾著作權保護年限的作品及權利人同意登載的作品等<sup>60</sup>。然而在過程中免不了遭遇許多困難，從內容的正確與否，文字的校訂到呈現的方式、

<sup>58</sup> 富田倫生，パソコン創世記 [http://www.aozora.gr.jp/cards/000055/files/365\\_51267.html](http://www.aozora.gr.jp/cards/000055/files/365_51267.html)（最後瀏覽日：2016/9/21）。

<sup>59</sup> 野口英司、宮川典子，青空文庫ものがたり インターネット図書館の開設から今日まで [http://www.aozora.gr.jp/cards/001739/files/55745\\_58656.html](http://www.aozora.gr.jp/cards/001739/files/55745_58656.html)（最後瀏覽日：2016/07/08）。

<sup>60</sup> <http://www.aozora.gr.jp/guide/shuuroku.html>（最後瀏覽日：2016/7/14）。

軟體的開發等等，需要克服種種難關<sup>61</sup>，在過程中也受到許多團體及個人的協助。青空文庫創立近二十年，志工約 800 名，藏書逾一萬兩千本<sup>62</sup>，可說是眾人的投入及付出才有今日的成果。

## 二、青空文庫反對保護期間延長的理由

青空文庫長久以來對著作權保護期間延長一事抱持反對意見，從「著作權分科會 有關過去著作保護與利用之小委員會」第二回的議事錄中，可以看到青空文庫的創辦人富田倫生於該討論過程提出之看法<sup>63</sup>，其所提出反對保護期間延長的理由相當值得關注。

根據由本次會議中所附的資料，青空文庫的主張如下<sup>64</sup>：著作權保護之所以設有期限，與著作權法促進文化發展的宗旨密不可分。延長著作人亡故後之作品的保護期間，難認與增進創作意願有何關聯，但可以確定將會對著作的使用造成限制。對照促進文化發展的立法意旨，延長保護期間並無實益。從青空文庫的例子，可發現透過網際網路所發揮的效益十分卓越，展現電子資料庫的價值。隨著網際網路的發展，從整體社會利益及文化發展的角度考量，電子資料庫應納入各式各樣領域的資源，倘若延長著作權保護期間，能夠選擇的資料範圍便會受到限制。延長保護期間的主張與網際網路的發展背道而馳，可說是與時代相悖的錯誤選擇。

而在該次小委員會中，針對青空文庫及其主張引起熱烈的討論，在該此會議中富田倫生亦對委員之詢問做出回應及說明。當中有與會委員詢及電子資料庫或許會帶來透過網路成功的經驗談，但就其對文化發展及保護期間延長與否之層面所帶來的影響有所疑問。對此富田倫生回應青空文庫反對保護期間延長的理由，並不只是其收錄資料將遭到限制，倘使得將資料加以利用，如轉化為電子形式，此種作法本身便有其價值。縱使青空文庫有朝一日無法繼續營運，其電子化的成

<sup>61</sup> 富田倫生（採訪者・山田獎治）（2010），〈インタビュー・青空文庫について〉，《コモンズと文化文化は誰のものか》，頁 180-201，東京：東京堂出版。

<sup>62</sup> 富田倫生氏が抱いた「藍より青い」青空文庫の夢（INTERNET Watch）[http://internet.watch.impress.co.jp/docs/event/20130926\\_616972.html](http://internet.watch.impress.co.jp/docs/event/20130926_616972.html)（最後瀏覽日：2016/7/3）。

<sup>63</sup> 著作權分科會過去の著作物等の保護と利用に関する小委員会（第2回）議事録・配付資料，[http://www.mext.go.jp/b\\_menu/shingi/bunka/gijiroku/021/07050102.htm](http://www.mext.go.jp/b_menu/shingi/bunka/gijiroku/021/07050102.htm)（最後瀏覽日：2016/7/14）。

<sup>64</sup> 「過去の著作物等の保護と利用に関する小委員会」への意見表明にあたって [http://www.mext.go.jp/b\\_menu/shingi/bunka/gijiroku/021/07050102/010.htm](http://www.mext.go.jp/b_menu/shingi/bunka/gijiroku/021/07050102/010.htm)（最後瀏覽日：2016/7/14）。

果也能夠持續流傳<sup>65</sup>。

以上是 2007 年於小委員會所進行的討論。然而從 1997 年至今，青空文庫的活動仍然在持續中，長久以來其對網路世界的嘗試，帶來許多可能性，以下將就青空文庫的想像及實踐加以介紹。

### 三、充滿無限可能性的網路世界——青空文庫的想像及實踐

青空文庫的發起人富田倫生，其發起青空文庫的動機，起源於電子書對於書本的呈現以及保留的便利性。出版社選擇作品有自身營運因素之考量，然而以富田倫生的觀點出發，由於自身的出版經驗，使其在看到電子書時，想到無法廣泛在市場上銷售的作品，認為電子書是一種可以使作品得到重生的方式<sup>66</sup>，因此展開對於青空文庫的嘗試。

另一方面，作品的傳播方式也隨時代而改變，在 90 年代中期前後，網路開始普及，電子書的重要性更為提升。透過網路世界各地的電腦得以取得連結，經由網路，全世界的人們都可以將自己的電子書上傳，而產生變化的並不僅是方式，透過電子方式傳送的文章，對於想對其內容更加了解的人而言，進一步探索搜尋的可能性大幅增加，也就是所謂的 hypertext。就網路使用者而言，對於某些意見認為是重要的，可以透過網路連結的方式加以搜尋，而就創作者而言，自己的書能夠與世界性的網路傳送加以結合，對於作品來說是更有力的傳播方式<sup>67</sup>。網路及科技的變革也帶給當時的富田倫生很大的鼓舞，因其受到身體病痛的影響，難以自由行動。此時網路及科技的發展帶來穿越時空隔閡的可能性，讓其感受到即便作品沒有機會出版成紙本，也能夠讓大眾隨時隨地自由接觸<sup>68</sup>，此一強烈的盼望，也影響青空文庫以網路平台作為運作方式的選擇。

---

<sup>65</sup> 同註 63。

<sup>66</sup> 富田倫生，〈イネーブル・ライブラリー〉としての青空文庫，「現代の図書館」1999 年 9 月号 Vol.37 No.3 <http://attic.neophilia.co.jp/aozora/genndainotoshokan.html>（最後瀏覽日：2016/7/14）。

<sup>67</sup> 富田倫生，同前註。

<sup>68</sup> 富田倫生，本の未來，[http://www.aozora.gr.jp/cards/000055/files/56499\\_51225.html](http://www.aozora.gr.jp/cards/000055/files/56499_51225.html)（最後瀏覽日：2016/7/14）。

透過網路連結的作品，具有免費公開的特性才能夠自由的連結，換句話說，正因為期待作品得以自由地被他人接觸，因而採取免費公開的方式。由於網路的便利性，書本開始改變，出版業、圖書館也開始改變，透過網路而連結的電子書，就像是抬頭即可望見的青空，在藍天之下自由地將書頁翻開，這正是青空文庫的祈願。而電子書也提供不同需求的人們更多的選擇，對於有視覺障礙的人們而言，書的電子化是一項福音，透過電子書，有時以點字，有時以發音方式變換，對於弱視者則得以較大字體呈現，運用方式十分靈活。在日本約有三十五萬人患有視覺障礙，其中全盲者為十二萬人，當中能閱讀點字者為四萬人，而對於其他二十三萬人的弱視者，以及雖然全盲卻無法辨認點字的人而言，其他形式的輔助工具是必要的，由此觀之，電子圖書館可以提供更多的可能性<sup>69</sup>。

在東日本大震災的四日後（2011年3月15日），青空文庫公布其所收錄的藏書已達到一萬冊，同時發表以下聲明「隨著新的一天到來，收錄作品逐漸增加，目前已到一萬冊。日本從今以後將步上漫長的復甦之路，即使是狹小的領域，但我們仍然希冀仰望著青空而持續前進。」表明在該次震災後，為了失去財產的人們，將持續進行數位化的工作<sup>70</sup>。

對於透過數位化保存書本的青空文庫而言，著作權保護期間的延長無疑是相當不利的狀況。在2005年1月1日，青空文庫便已發表反對著作權保護期間延長的聲明。2007年1月1日，青空文庫展開反對著作權保護期間的聯署，而在2012年1月1日，針對TPP所提出保護期間延長的要求，青空文庫亦提出其回應。認為作品並非來自於作者完全的獨創，無論是甚麼人，都是在某個文化圈成長，學習語言與文字，在前人累績的成果之下茁壯。為了文化發展，必須要達到創作人以及利用人的平衡，因而著作權保護期間變得十分重要，關係到著作何時從個人權利轉到公眾可以利用的面向，該均衡點被設定為保護期間死後的五十年。而青空文庫為了實踐這一點，與網路發展相結合，更體現著作權保護時間時點的重要性。相較於實體出版所需要的成本，電子檔案所需的成本極低，免費公開的電子圖書館並不是難以實現的夢想<sup>71</sup>。

<sup>69</sup> 富田倫生，同註66。

<sup>70</sup> 2011年03月15日收錄作品數1万点 <http://www.aozora.gr.jp/soramoyou/soramoyou2011.html>（最後瀏覽日：2015/11/8）。

<sup>71</sup> 2012年01月01日 本を運ぶ者 <http://www.aozora.gr.jp/soramoyou/soramoyou2012.html>（最後瀏覽日：2016/9/3）。

尊重著作人權益的同時，對於已非著作權保護期間內的作品，讓大眾都能夠輕鬆地接觸，這是青空文庫的理念。而保護時間的延長對於整體社會而言究竟會失去多少寶貴的資產，透過青空文庫正好可以體現這一點。在著作權屆滿之日即將到來前，青空文庫便已將著作權即將屆滿的作家其作品事前準備完成，於著作權屆滿之日的當天公開。為了社會能夠自由活用的文化資源，阻止再延長二十年的保護期間相當重要。在 2012 年 1 月 1 日，青空文庫的列表中公開十五位作家的作品，在 2013 年 1 月 1 日將列入的作家包括吉川英治、中谷宇吉郎、室生犀星、柳田國男等。為了事先做成目錄，青空文庫將兩年內著作權保護期間屆滿的作品進行登錄，從 2012 年 1 月 1 日開始，進行 2014 年 1 月 1 日可以公開的作品的登錄。一旦著作權保護期間延長為七十年，未來的二十年內將不再有作家加入青空文庫的列表中，對於書本與網路的未來，該決定正是一個重大的分歧點<sup>72</sup>。

### 四、青空下的迴響——對於青空文庫的回應及共鳴

青空文庫的發起人富田倫生，於 2013 年 8 月 16 日因肝癌過世，得年 61 歲。富田倫生長年推動電子圖書館，在著作權保護期間延長的討論過程中，致力喚醒社會大眾重視文化共有的價值。青空文庫承繼其理念，設立書本的未來基金（本の未來基金），期能藉由贊同其理念者的支持，持續青空文庫的營運<sup>73</sup>。而在後續舉辦的追思活動中<sup>74</sup>，參與人士亦提出對著作權保護期間的看法，以及對青空文庫理念的回應。

劇作家平田オリザ指出，劇作家協會經由理事會全員一致的決議，反對著作權保護期間延長。此舉並非出於有無收益的考量，而是出自「希望死後作品也能持續上演」的率直想法。另一方面，劇作家們的創作也有相當程度受到過往劇本的影響，如果只有自身受到恩惠，對後輩很明顯地有所不公<sup>75</sup>。關於作品之利用，平田以沙特的「沒有出口」（No Exit）一劇為例，該戲劇作品原預定 2014 年於法國演出，然而遭到沙特後人的反對，原因是該劇由機器人所演出（此戲劇設計為大阪大學機器人戲劇計畫的一環），據說連法國當地也因象徵自由的沙特其後人

<sup>72</sup> 同前註。

<sup>73</sup> 本の未來基金 <http://honomirai.net/index.html>（最後瀏覽日：2016/7/3）。

<sup>74</sup> <http://honomirai.net/report.html>（最後瀏覽日：2016/7/3）。

<sup>75</sup> 新時代の著作權は報酬請求権に——ベルヌ条約をひっくり返すという遺志 <http://internet.watch.impress.co.jp/docs/event/617119.html>（最後瀏覽日：2016/7/10）。

對此有所限制而感到驚訝<sup>76</sup>。沙特於 1980 年逝世，以 50 年來計算，著作權保護期間到 2030 年，倘使延長到 2050 年，平田表示沒有自信屆時還在從事劇作家工作，而因為遺族的反對而導致作品無法被利用，對文化發展是否有正面效果，其對此有所疑問<sup>77</sup>。平田亦指出活版印刷的歷史雖然只有 500 年，但戲劇表演已有 2500 年的歷史，我們長久以來受到文學藝術等資源的支持，書本也豐富了我們的生活，如今面臨重要的轉捩點，必須要慎重思考該議題<sup>78</sup>。

曾任國立國會圖書館館長及京都大學校長的長尾真，從使國民皆能平等接觸圖書資源的觀點出發，思考推動電子圖書館的可能性，而以國會圖書館為例，眾多藏書的電子化也需要龐大的資金，然而其仍然主張知識應由眾人所共享，此一想法也與青空文庫的理念有所呼應<sup>79</sup>。

VOYAGER 公司（株式会社ボイジャー）的董事長萩野正昭亦表示就該公司作為營利事業的觀點來看，青空文庫與公益為目的，兩者乍看之下或有不相容之處，然而 VOYAGER 公司與青空文庫推廣電子出版的理念是相同的，並提出青空文庫的活動帶來的意義，其一為青空文庫對視覺障礙者的協助，讓其意識到人們對書籍有不同面向的需求，另一方面是針對電子資源要如何才能便於社會大眾使用，青空文庫從單純製作文本的檔案，到藉由輸入、校對及網頁格式變換等方式，為了讓使用者在何時何地皆能便於利用該資源，青空文庫不斷努力，而此一努力也帶給電子出版業者重要的啟發<sup>80</sup>。

身為律師及日本大學藝術學部客座教授的福井健策，則就著作權保護期間的發展及日本出版現況加以論述，指出時代久遠的作品中，有許多因不知作者後代為何人或無法聯絡到遺族，導致無法將作品數位化的情形，此種作品因此成為孤兒著作的可能性很大。倘使著作權保護期間延長，導致對權利人的探索及聯繫更加困難，這些作品的數量將更加上升<sup>81</sup>。並認為面對此一議題應採取慎重的態度，

<sup>76</sup> 同前註。

<sup>77</sup> 同註 75。

<sup>78</sup> 「青空文庫」富田倫生さんの追悼イベントに平田オリザさん、長尾真前国立国会図書館館長らが参加、著作權保護期間問題を議論 [http://www.huffingtonpost.jp/2013/09/25/aozora\\_n\\_3989415.html](http://www.huffingtonpost.jp/2013/09/25/aozora_n_3989415.html)（最後瀏覽日：2016/7/10）。

<sup>79</sup> 同註 62。

<sup>80</sup> 同註 62。

<sup>81</sup> 「青空文庫にも著作者へのリスペクトがある」富田倫生さん追悼シンポで著作権を議論（弁護士ドットコム）<http://www.bengo4.com/topics/805/>（最後瀏覽日：2016/7/10）。

最大的敵人，莫過於在探討問題時形成「那又有什麼關係」的氛圍，正因為這是將影響到下一世代的重要議題，必須認真地思考並做出選擇<sup>82</sup>。

而就青空文庫的活動對大眾的正面影響，長期參與青空文庫的大久保ゆづ指出，自由地利用書本，對於促進文化的共有以及將其傳承下去的使命是不可欠缺的重要一環，為此所創立的「書本的未來基金」也收到許多來自使用者的回覆，「因工作而分身乏術，無法到圖書館去的時候，幸好有青空文庫」、「海外留學中想閱讀日本文學作品時，感謝青空文庫的幫助」，這些迴響都是作品得以在網路上自由分享的成果<sup>83</sup>，也是青空文庫長久以來的努力所得到的回應。

## 柒、結論—青空文庫的啟示

從上述日本國內學說及現況的討論，可知著作權保護期間的延長，相當程度限制作品價值的再創造以及再利用。透過日本對於保護期間延長與否之討論，可知如欲處理該議題，除法規範外亦須就出版現況加以審慎考量，而社會大眾的關注及參與更是至為重要的歷程。

青空文庫的創辦人富田倫生於 2013 年 1 月所發表的文章「待春冬芽（春を待つ冬芽）」寫到：「對於保護期間延長的要求再度襲來，這次我們能夠做些甚麼呢？大聲疾呼也好，高舉旗幟也好，然而，就算有所不安，感到前方的道路仍然很漫長，我們依舊持續電子資料庫所能做到的事，受惠於許多人的付出而有如今的成果，正因深刻地感受到這件事的意義，才能更深入地討論批判著作權保護期間延長的問題<sup>84</sup>。」從近期報導觀之，隨著 TPP 的進展，日本著作權保護期間延長很可能成為即將到來的事實<sup>85</sup>。但相關團體的投入，眾多豐富的研究及討論過程與其所帶來的影響，想必已成為整體社會重要的資產，也將持續帶給後人重要的啟發。

---

<sup>82</sup> 同註 62。

<sup>83</sup> 同註 75。

<sup>84</sup> 青空文庫 そらもよう 2013 年 1 月 1 日「春を待つ冬芽」<http://www.aozora.gr.jp/soramoyou/soramoyou2013.html#000425>（最後瀏覽日：2016/7/11）。

<sup>85</sup> TPP 大筋合意著作權法改正へ聞き取り <http://www3.nhk.or.jp/news/html/20151104/k10010294161000.html>（最後瀏覽日：2015/11/8）。